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和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管理制度與考核，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下稱「《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參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治理準則》，公司特設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制定本議事規則。公司所發行的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本議事規則應同時遵守不時經修改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其它適用法律、法規。倘任何應適用的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規則》與本議事規則不一致、相抵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從嚴原則，執行最嚴謹的條文。
- 第二條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制定、審查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對董事會負責。
- 第三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董事會聘任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聯席秘書、財務總監及董事會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薪酬委員會成員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超過半數。

第五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薪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在委員內選舉產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薪酬委員會工作。

第七條 委員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公司法》、公司章程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不得任職之情形，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八條 委員會設秘書一名，由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討論通過的人員擔任。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九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因應董事會所定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三)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

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見《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 (七) 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 / 或總經理，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及
- (八)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條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十一條 薪酬委員會對前述第九條規定的事項進行審議後，應形成會議決議連同相關議案及表決結果報送公司董事會。

第四章 議事規則與程序

第十二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臨時會議由兩名以上委員提議召開。公司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七天通知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會議由主席主持，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不包括應回避表決的委員)的過半數通過。贊成票和反對票相等時，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 第十四條 薪酬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應最遲於會議表決前提交給會議主持人。
- 第十五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可以現場會議或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會議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人員列席會議。
- 第十七條 如有必要，薪酬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因此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本委員會成員的議題時，該委員應回避。
- 第十九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 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薪酬委員會秘書保存。
- 第二十一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除有關法律、法規及/或監管機構另外規定外，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附則

-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制定，經公司董事會批准後立即生效。
- 第二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改權和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